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沈成基、林逸、郭孔辉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30 日